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 吳凱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宏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聲請狀內所附之匯票抬頭開立有誤無法入帳，抬頭應記載為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，前開匯票併為退還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